**信用承诺书**

（模板）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厦门有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我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无违法和失信行为，申报材料合法、真实。

4.我单位此项目未获得本市及外地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费补助或奖励等各种资金支持，仅向贵局申请经费补助。

5.若发生失信违法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